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 第 15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11 點 0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林江龍講座教授、張志昇助理教授、廖志傑助理教授、羅光志講師、羅逸玲講師、連俊名助理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請 假：林江龍講座教授、羅逸玲講師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記 錄：林憶杰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同意備查，並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務會議核備。
二、有關 104 級個人申請新生茶會辦理案。	辦理時間定於 6/14，請羅光志老師指導系學會進行活動規劃。
三、有關 104 學年度各年度導師(專題教師)確認案	各年級班級導師及為專題老師。 師輪替年級順序：大一>大三>大二>大四
四、有關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	游庭昀、李宜萱、陳儷勻、王曉琳、陳君汝、蕭涵瑩 6 位全數推薦。
五、有關本系招聘媒體類專任教師案。	推薦蔡至維老師，本案移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4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名額與資格請參考附件資料。

103 學年度本系各級會議與行政服務代表名單如下：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03
招生業務	(學士班)羅逸玲/林江龍 (碩士班)徐啓賢/林江龍
課程規劃(課發會)	廖志傑/林江龍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	連俊名
教師專業成長	高宜滂
圖資規劃委員	蔡旺晉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羅光志
學系網頁規劃	文蜀嘉
研發處國際交流	蔡旺晉
校務會議代表	蔡旺晉
院務會議代表	張志昇(當然委員)、廖志傑、 羅逸玲、文蜀嘉、連俊名
院課程委員	廖志傑
學務會議代表	高宜滂
總務會議代表	文蜀嘉
能源查核小組代表	連俊名

決 議：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03	104
招生業務	(學士班)羅逸玲/林江龍 (碩士班)徐啓賢/林江龍	羅逸玲/林江龍
課程規劃（課發會）	廖志傑/林江龍	高宜滂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	連俊名	連俊名
教師專業成長	高宜滂	高宜滂
圖資規劃委員	蔡旺晉	羅光志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羅光志	羅逸玲、羅光志、廖志傑、 蔡旺晉
學系網頁規劃	文蜀嘉	文蜀嘉
研發處國際交流	蔡旺晉	蔡旺晉
校務會議代表	蔡旺晉	林江龍
院務會議代表	張志昇(當然委員)、廖志傑、 羅逸玲、文蜀嘉、連俊名	廖志傑、連俊名、文蜀嘉、 蔡旺晉
院課程委員	廖志傑	高宜滂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	郭文馨	王曉琳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	詹琇絜	詹琇絜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	廖啓恆	廖啓恆
學務會議代表	高宜滂	高宜滂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李宜萱	葉聖澤
總務會議代表	文蜀嘉	廖志傑
能源查核小組代表	連俊名	羅光志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連俊名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蔡旺晉
內部稽核小組		羅逸玲

提案二：有關 101 級畢業專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101 級畢業生共 56 人，針對各教師畢業專題指導人數，及學生選擇專題指導老師之方式進行討論。

決議：除了主任分配 4 個人外，其他每位老師(含新聘教師)分配 6-7 位學生，若同學要合組製作，請提出合組計畫書。暑假的審查日期訂為 6/29、7/24、8/13 及 8/28。

提案三：有關 6 月 14 日的新生茶會案，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 6 月 14 日下午兩點，請光志老師協助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 點

	名額及資格	各系提名	產媒
校務代表	各學院教師代表（含學系、研究所選出之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學院代表先行調整依序遞補，調整後仍未達額度時，由各系（所）代表中未具備教授或副教授之系所重新改選。同時有多個系（所）代表未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則抽籤決定應改選之系（所）。系（所）中若無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教師，免列入抽籤名單。 <i>佛光大學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i>	核備人選 各系一名	林江龍
		學院代表五 名，各系推 一人(副教授 以上)	
院務代表	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每系每三位專任教師選舉一人，專任教師不足三者，以三人計。 <i>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i>	各系請依比 例提名 文資-4 名 傳播-3 名 產媒-4 名 資應-5 名	廖志傑、連 俊名、文蜀 嘉、蔡旺晉
院課程委 員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一名。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推薦學生一名。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由院長遴選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由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之。 <i>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i>	教師代表一 名	高宜滂
		學生代表一 名	王曉琳
		畢業生代表 一名	詹琇絮
		校內外專 家、學者或 產業界代表 一名	廖啓恆
學務會議 代表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一)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二)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三) 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 <i>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i>	教師代表一 名	高宜滂
		學生代表一 名	葉聖澤
總務會議 代表		教師代表一 名	廖志傑
能源查核 小組代表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執行秘書，電器技術人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其他成員計有教務處1員、學務處1員、研究發展處1員、圖書暨資訊處1員、教學資源中心1員、終身教育處1員、通識教育委員會1員、秘書室1員、人事室1員、會計室1員、教卓辦公室1員、人文學院1員、社會科學暨管	教師代表一 名	羅光志

	理學院1員、 創意與科技學院1員 、佛教學院1員、事務組1員、營繕組組長、雲來集、海雲樓、海淨樓、雲水軒、林美寮B及C棟宿自會幹部各1員組成之。 佛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人員組成如下： (一) 教師代表：六人，由校長遴聘二名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及各系所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 (二) 學生代表：二人，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各一人，由學生會自各系所推選代表組成。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代表一名	連俊名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本院需推派三名，需具有行政經驗。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教師代表一名	蔡旺晉
內部稽核小組	需推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行政教師一名。 聘期為兩學年一聘，本次聘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教師代表一名	羅逸玲